

教学工作通知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第 (02) 号

关于 23-24-1 学期重修工作的相关要求

各教学单位:

依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考试与成绩管理办法》(阜高专校字[2022]70 号), 有补考后不及格及被取消考试资格(缺课二分之一)课程的学生需要跟下届学生对应学期重修相应课程, 本学期 22 级对应重修第 3 学期; 23 级对应重修第 1 学期补考后仍不合格课程, 具体要求如下:

1、各教学单位依据重修课程选定一名教师负责职教云平台的建课、建班及学生名单导入(重修课程统计表报教务处姜雪老师)。

2、重修课程负责教师需建立微信群, 二维码公布, 通知相应学生加入, 便于学习过程中的沟通交流。

3、要求所有重修课程在职教云中单独建课, 课程名标注好学期和重修课程名称。因所有学习过程均在线完成, 教师需合理设置学习任务。其中课件数量依据课程特点酌情设置(数量不要太多), 原则上课件学习分数权重为 30%; 作业数量不少于 5 次, 权重为 10%; 签到不少于 10 次, 权重为 10% (利用课余时间发启签到, 签到前在微信群提前通知); 阶段性测试不少于 3 次, 权重为 10%, 考试占 40%。

4、重修学生必须参加期末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 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平时成绩合格该课程的最终成绩也认定为不通过。

5、负责教师要注意日常职教云学习数据和微信群相关学习过程的数据留痕, 教务处会不定期抽检重修学生的学习和考核情况。

